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（1-2）

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

讲师：晓辉

Web: www.cfoclass.com

Tel: 400-600-2148

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目录

一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

二 IPO发行条件与流程介绍

三 IPO发行对企业财务的要求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一、中国资本市场概况

1、中国资本市场结构

2、历年A股IPO发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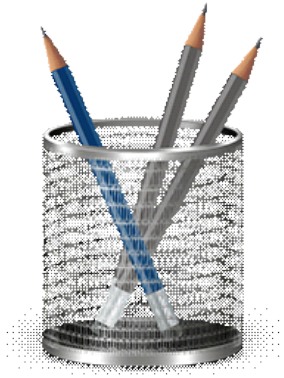

财务第1教室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1、中国资本市场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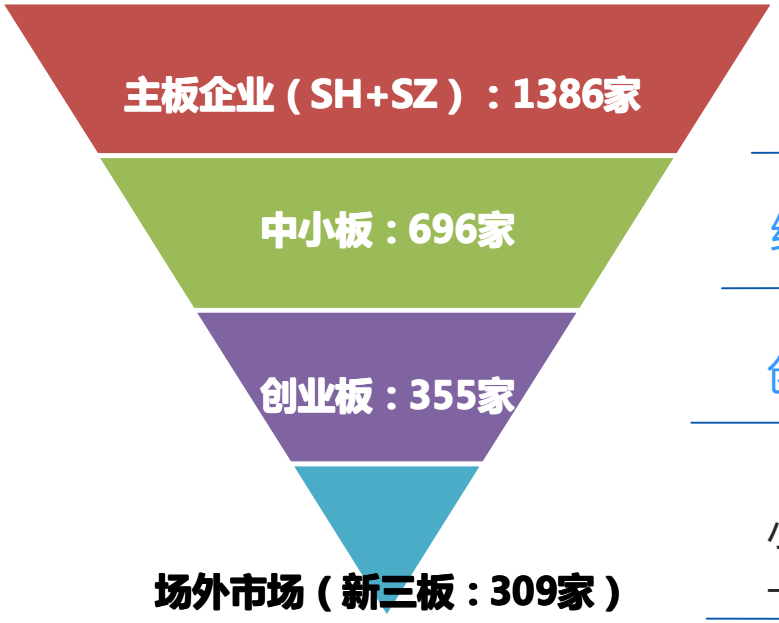

大盘蓝筹企业的聚集地

细分领军企业的摇篮

创业创新的助推器

小微企业的孵化器
上市资源的蓄水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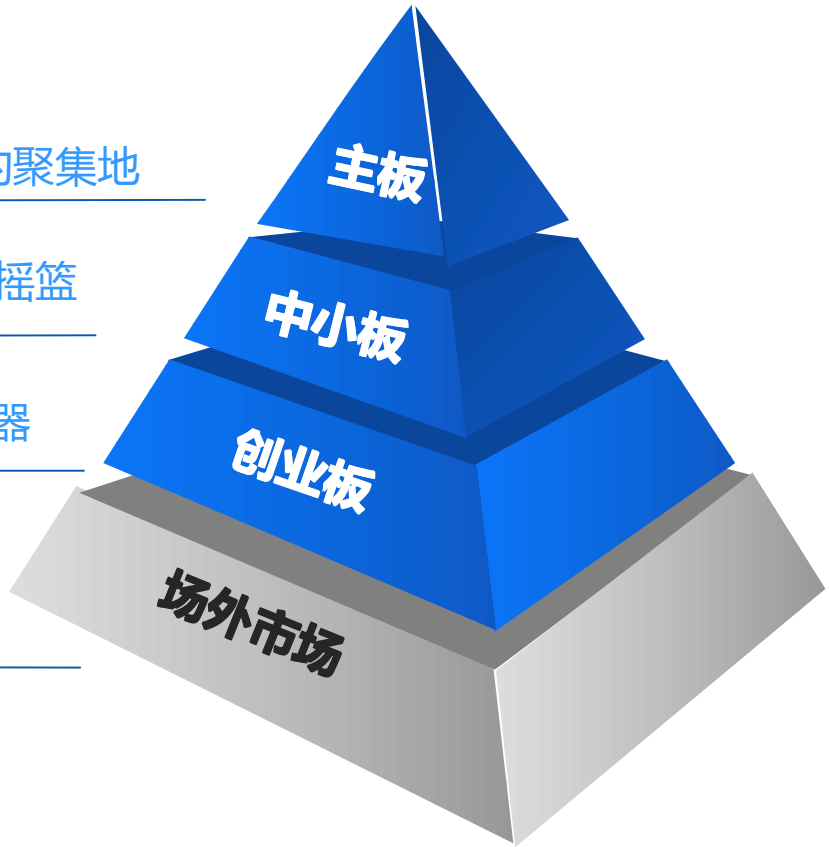

- 1. 主板企业市值：22.33万亿
- 2. 中小板企业市值：3.73万亿
- 3. 创业板企业市值：1.46万亿

2、历年A股IPO发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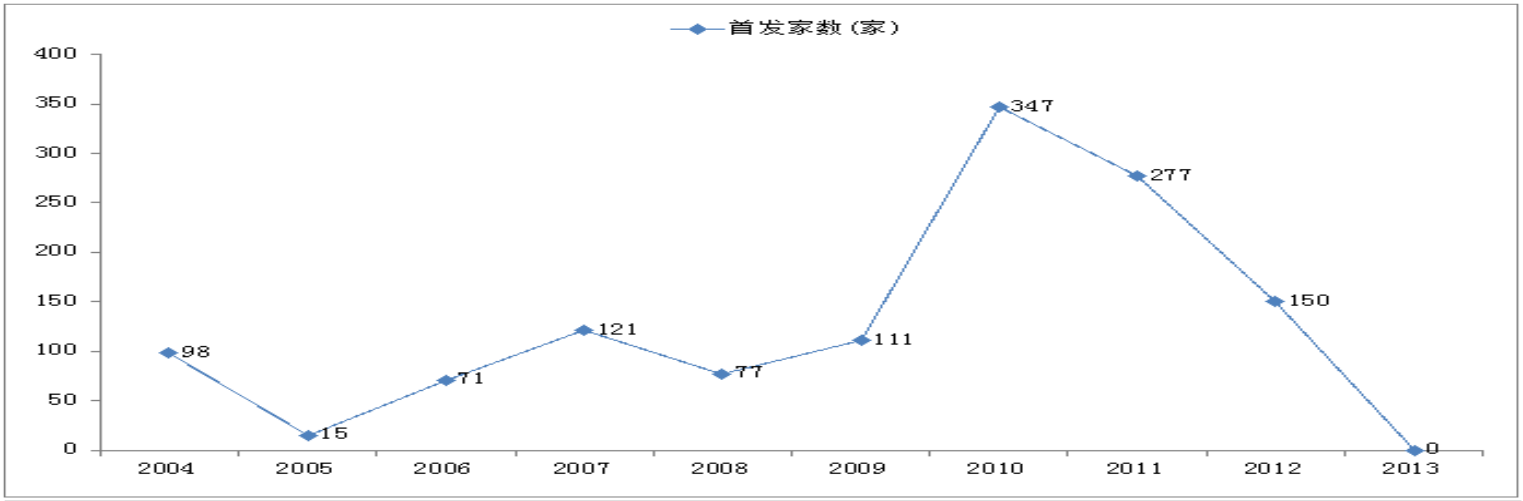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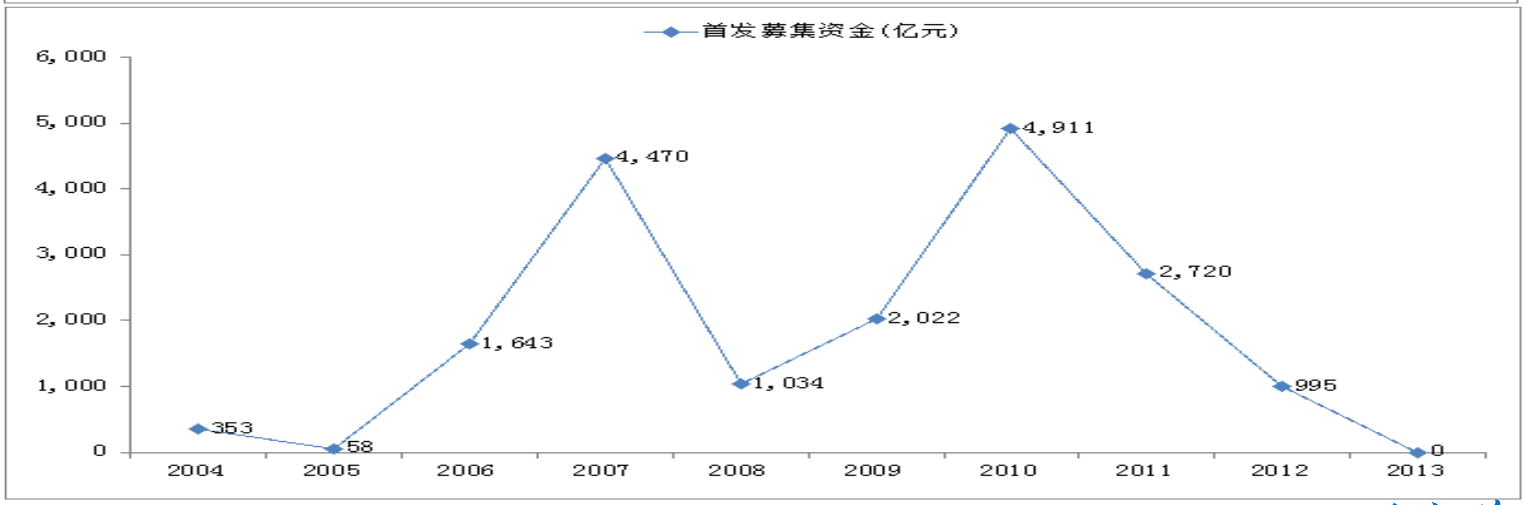

2、历年A股IPO发行情况

年份	首发家数	被否家数	通过率
2012年	150	47	76.14%
2011年	277	79	77.81%
2010年	347	69	83.41%
2009年	111	28	79.86%
2008年	77	18	81.05%
2007年	121	44	73.33%

2、历年A股IPO发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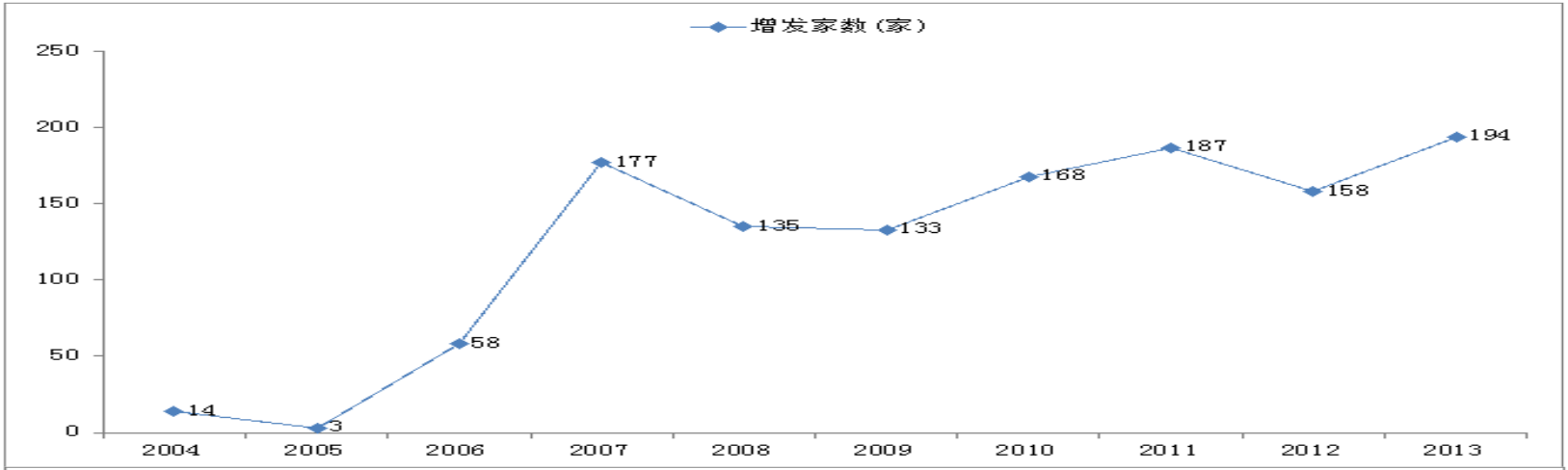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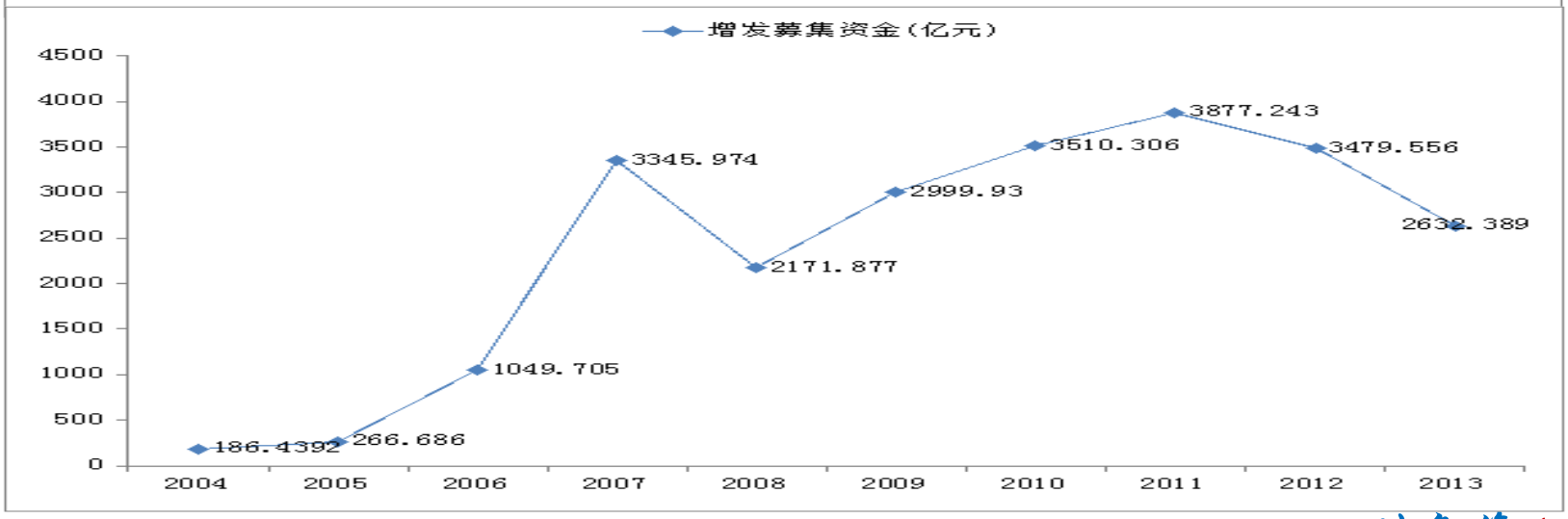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IPO发行条件与流程介绍

1、企业上市的原因

2、IPO发行条件介绍

3、IPO发行流程介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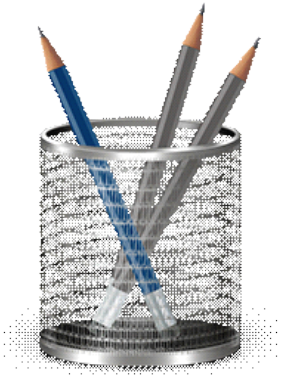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1、企业上市的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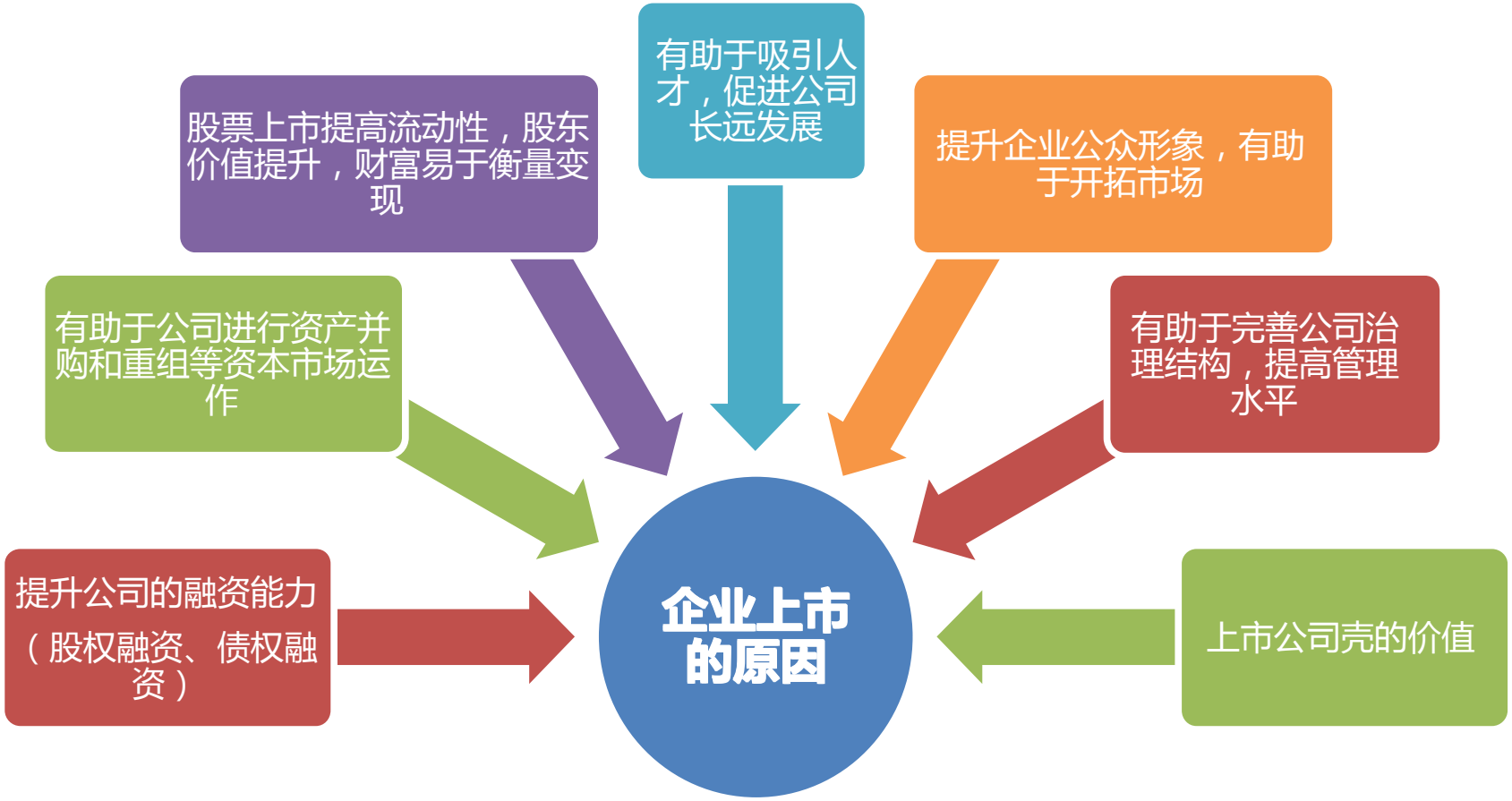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

资本市场提供给上市公司一个平台

- 股权融资工具：公开发行股票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可转债
- 债券融资工具：公司债（低利率），易于使用其他债权融资工具（低利率），易于获得银行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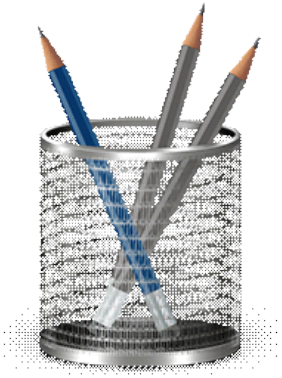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➢ 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

苏宁云商自上市以来的历次融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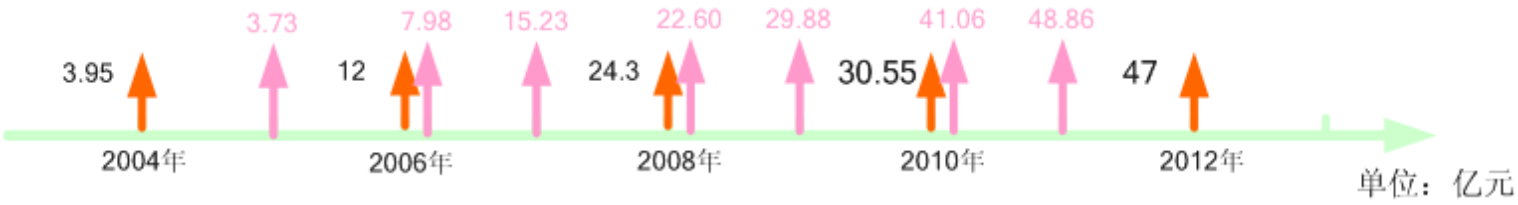

- 苏宁云商 VS 顺电连锁
- 招商银行配股
- 2013年，非公开发行市场火爆，1-9月增发家数已超过2012年全年增发家数
- 非公开+公司债+非公开+公司债（短融、中票）……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资产并购和重组

由于其市场价值的存在，股票成为一种支付方式。股票、现金、股票+现金

- 上市公司本身的资质，辅之多样性的支付手段，使得上市公司更易于成为整合者，横向整合+纵向整合。

日期	收购	预案
2010年2月26日	IPO	募资6.21亿元，其中超募资金4.61亿元
2011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20日	通过自有及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100%股权	合计投入3.13亿元，其中超募资金1.51亿元，自有资金1.62亿元
2011年7月8日公告预案 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	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购买今久广告100%股权	标的价格4.35亿元，25%使用现金支付，75%使用股票支付
2011年7月27日	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精准阳光	使用超募资金1.74亿元
2012年9月27日公告预案 2012年11月27日终止	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构的方式购买分时传媒100%股权	标的价格6.6亿元，现金支付1.65亿元，其余部分使用股票支付，配套融资2.2亿元。
2013年4月12日公告预案 2013年9月16日实施完毕	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构的方式购买博杰广告89%股权	标的价格16.02亿元，现金支付2亿元，其余部分使用股票支付，配套融资5.34亿元
2013年4月22日	现金购买HUNTSWORTH19.8%股权	标的价格3.5亿元，现金支付

- 期间蓝色光标使用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债权融资工具

财务第1教室

➢ 资产并购和重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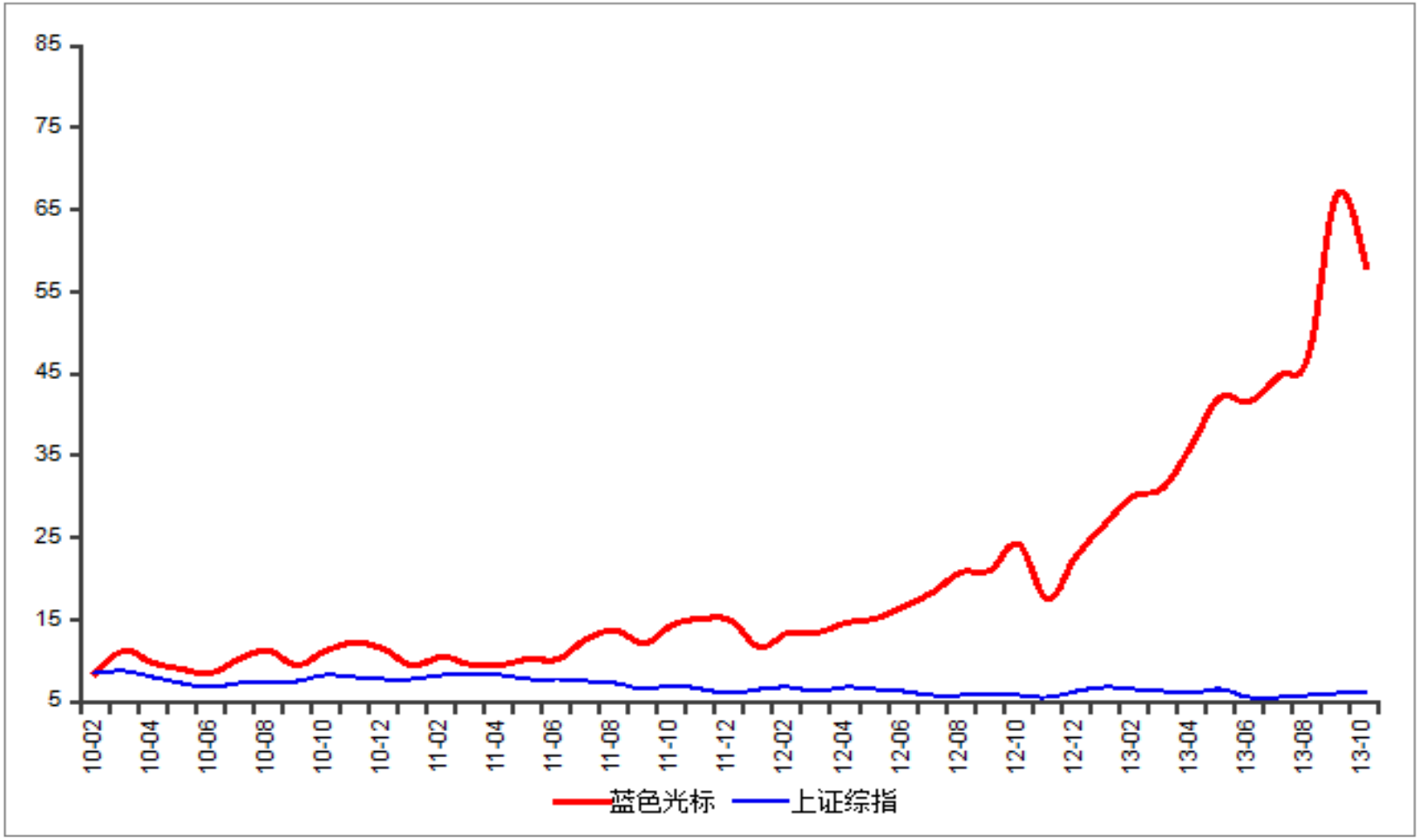
85
75
65
55
45
35
25
15
5
10-02
10-04
10-06
10-08
10-10
10-12
11-02
11-04
11-06
11-08
11-10
11-12
12-02
12-04
12-06
12-08
12-10
12-12
13-02
13-04
13-06
13-08
13-10
蓝色光标
上证综指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➢ 股东价值提升，财富易于衡量变现

股东价值提升

国有股东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）战略投资者

2000年5月，安泰科技IPO时，大股东钢铁研究总院投入净资产约1.1亿元，持有9000万股；2008年4月16日，钢研总院持有安泰科技17075.77万股，该部分股份市值已超过37亿元。

财富易于衡量

股东变现，股票是非常好的融资质押标的

- 资本市场的发展对创业环境及路径的影响
-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使用股票作质押方便的取得大量的资金，周转或再投资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➢ 有助于吸引人才，企业知名度，公司治理

吸引人才的方式

股权激励
未上市之前，股权用于分红，上市之后可变现。
- 互联网企业：腾讯、百度
- 上市企业与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

企业知名度

公众公司

“准国企待遇”

实际控制人公众人物

公司治理

胡作非为比较困难

投行实务视角中的IPO与企业财务

➢ 壳的价值

上市公司壳，稀缺资源，IPO堰塞湖

江苏宏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
- 江苏宏宝评估价3.96亿
- 长城影视评估价22.91亿
- 发行股份置换差额部分资产，置出资产转让给宏宝集团
- 江苏宏宝5月10日收盘价6.03元/股
- 江苏宏宝10月16日收盘价25.47元/股
- 大股东宏宝集团持有江苏宏宝股票7629.22万股，转让前市值4.60亿元，目前估算市值达19.43亿元。并且依然拥有原江苏宏宝资产（壳费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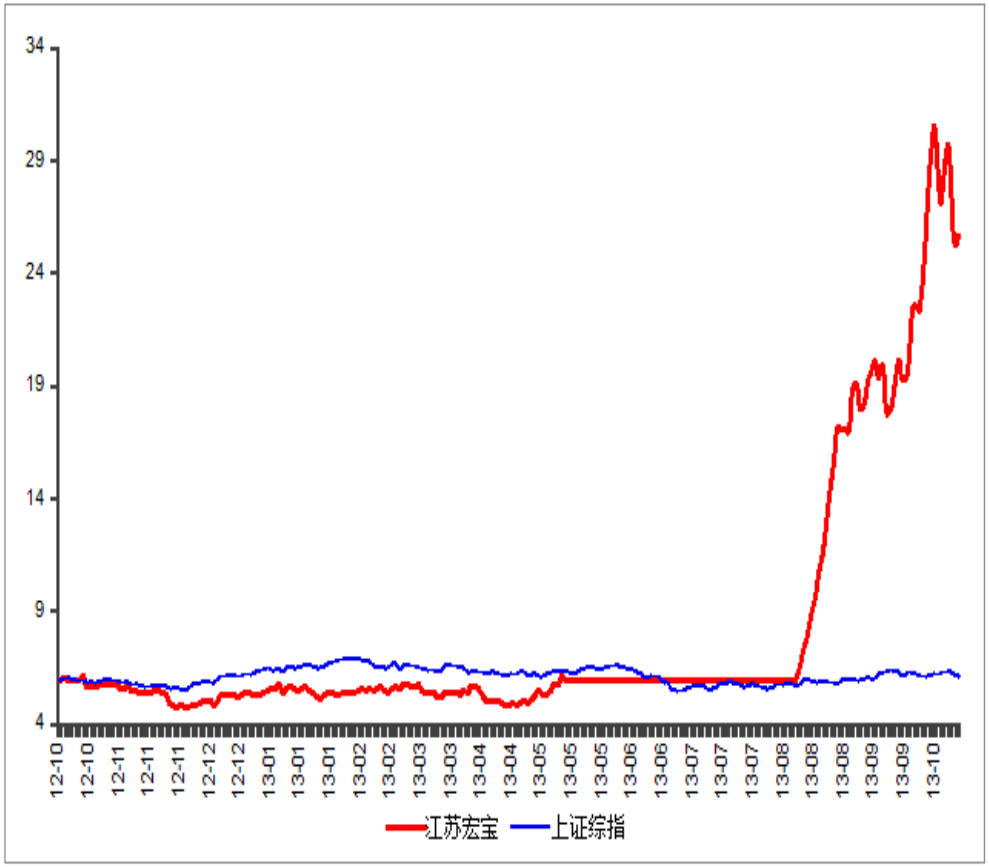

2、IPO发行条件介绍

主要上市条件要求——硬性条件

主体资格

-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，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的可以连续计算。
-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。
- 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。

规范运作

-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得有违规情形。
- 不得有擅自公开发行证券、严重违反工商、税收、土地、环保、海关等法律法规等违规情形。
-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- 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，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。

2、IPO发行条件介绍

主要上市条件要求——硬性条件

财务与会计

-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；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；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；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
-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(扣除土地使用权、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)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%。
-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。

募投项目

-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，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。
-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-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。

2、IPO发行条件介绍

主要上市条件要求——软规定

主体资格

-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-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。

规范运作

-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。
- 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。
-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、营运的效率与效果。

独立性

-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。
-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；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独立。
-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。

2、IPO发行条件介绍

主要上市条件要求——软规定

财务与会计

- 资产质量良好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盈利能力较强，现金流量正常；内控有效、财务规范；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。
- 依法纳税，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。
-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、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。

募投项目

-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、财务状况、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投资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-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，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

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

谢谢，再见！

扫一扫 加微信

新浪微博 weibo.com 财务第一教室

Web: www.cfoclass.com

Tel: 400-600-2148

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